

個人資料遮蔽作業規則

1 目的

建立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個人資料揭露時遮蔽作業的一致性規則。

2 適用範圍

本作業規則適用於本校所有因業務需要，需將含有個人資料的資訊公開、公告、提供給不特定對象、作為範例或樣板時，應採取的遮蔽（隱碼）作業程序。

3 權責

3.1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暨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監督。。

3.2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

負責本規則的制定、修訂、解釋及宣導。

3.3 權責單位

於資料公開前，應由權責單位主管負責執行遮蔽作業與最終檢核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參閱「名詞定義說明書」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遮蔽原則

個人資料遮蔽作業應遵循「最小化」原則，僅揭露符合特定目的所需之資訊，並對不必要的個人資料進行遮蔽處理或刪除。

5.2 各種類型(紙本、電子檔案、資料庫)的個人資料檔案中個人資料的遮蔽作業，應採用不可回復之方式執行。

5.3 資料欄位遮蔽作業

因業務需要必須部分揭露個人資料時，應依下列標準進行遮蔽：

資料類別	遮蔽前	遮蔽後範例	說明
姓名	陳小華 陳華 陳張小華	陳○華 陳○	留姓氏的第一個字及名字最後一個字，或僅留姓氏的第一個。 如遇單名者，名字部分應全數遮蔽。 需遮蔽者以○遮罩。
	陳小華 (CHEN XIAO-Hua)	陳○華(CHEN○○)	留姓氏的第一個字及名字最後一個字，或僅留姓氏的第一個。 如遇單名者，名字部分應全數遮蔽。 英文部分指留姓氏。 需遮蔽者以○遮罩。
	Albert Einstein	A○○	全英文姓名者，僅留英文姓名第1碼大寫英文，其餘以○○遮罩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A12345****	遮蔽後 4 碼
統一編號	A123456789	A12345****	遮蔽後 4 碼
護照號碼	A123456789	A12345****	遮蔽後 4 碼
學號	114B12345	114****45	遮蔽中間 4 碼 保留前 3 碼與後 2 碼
員工編號	0002123456	0002****56	遮蔽中間 4 碼 保留前 4 碼與後 2 碼
電話號碼	06-278-5123 0912345678	06-278-**** 091234****	遮蔽後 4 碼
電子郵件信箱	ab1234567@gmail.com	ab****@gmail.com	@符號前帳號部分之顯示 2 個字元

資料類別	遮蔽前	遮蔽後範例	說明
地址	臺南市歸仁區長 大路 1 號	臺南市歸仁區長 大路	只保留到路，其 餘刪除
出生年月日	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 西元 1993 年 11 月 16 日	民國 93 年**月** 日 西元 1993 年**月 **日	遮蔽月、日。
車牌號碼	XYZ-1234 ABC-567	XYZ-**** ABC-***	遮蔽「-」後所 有資料
其他可識別 資訊	應個案判斷，進 行必要遮蔽		應全面遮蔽或刪 除。

- 5.4 製作表單樣板、契約範例或其他文件範例時，如需填入個人資料，應使用模擬資料，或進行必要之遮蔽處理。
- 5.5 因業務需求產出含有個人資料，如需要公開、公告或對外提供時，應對個人資料欄位進行遮蔽（隱碼）或刪除。但因公務需求，經核准須提供完整資料給特定機關或主管機關者，不再此限，但仍需遵守「最小化」原則，並以適當與安全的方式傳遞資料。
- 5.6 非因業務產生之文件檔案，但確實有公開、公告、網頁公告之需求時，亦應檢查文件內容是否有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並對個人資料欄位進行必要的遮蔽（隱碼）。
- 5.7 執行遮蔽後，由作業人員或權責主管進行交叉比對與檢核，確認所有個人資料均已遮蔽，且不影響資訊公開的目的。經檢核無誤後，始可進行公告、印製發布等公開行為。
- 5.8 若發現已公開或公告的資料，含有未適當遮蔽之個人資料時，應立即向權責單位通報。權責單位應立即下架或移除相關文件，並查明原因。
- 5.9 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」的「稽核工作小組」應不定期對各單位公開發布之資料進行抽樣稽核，以確保本規則有效執行。發現未確實遮蔽/刪除的個人資料，應要求立即下架，並彙整相關資料呈報委員會。

